

# 关于进一步提升海宁家纺产业发展的建议

海宁市工商联

海宁家纺产业作为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一直以来为推动海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和外部环境影响，海宁家纺产业呈现出增长速度持续减缓，外销市场订单下降，内销市场深度调整，周边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企业产品库存积压严重、经营者信心不振的整体态势。如何在新形势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海宁家纺产业发展水平，保持良好的发展后劲，营造有利的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工作。

## 一、发展现状

海宁家纺产业起步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许村一带的家庭作坊，是海宁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大产业”的一个典范。经过 30 多年的蓬勃发展，形成了以中小企业集聚为基础，特色工业园区为支撑，专业市场为依托的海宁家纺产业集群，汇集原料供应、生产织造、成品加工、印染后整理和研发设计、质量检测、市场销售于一体的区域特色经济，塑造了强大的集群优势、产销优势和市场优势，成为全球最大提花装饰布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是全国家纺行业的重要产业集群地。2013 年底，海宁市拥有家纺企业 1 万余家（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8 万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249 亿元，利税 17.9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家纺企业 125 家，其中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91.9 亿元，占全市纺织行业比重 23%；利税 6.4 亿元，利润总额 3.2 亿元。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5%以上，年产各类装饰布 25 亿米。主要产品有窗帘布、沙发布、床上用品、家居布艺等软装家居用品，产品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2 年，许村镇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了“中国布艺名镇”称号。2011 年“海宁家纺”获浙江区域名牌称号。

## 二、存在问题

1、城镇级别约束。产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城镇级别的约束。一是在城镇功能与配套服务设施上的差距，在文教卫体、酒店、休闲、商务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还相对滞后，建设家纺大市场的需求和承载上能力不足；二是作为镇级政府，针对家纺产业发展的引导、要素供给及政策扶持的力度还相对有限。正是由于城镇级别约束的存在，许村在招商引资、引进设计管理人才、引进中介研发机构等创新要素上显得力不从心，其人才外流、企业外迁现象时有发生。

2、企业“低、散、小”现象仍较突出。海宁家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产业门槛低，市场平台大，催生了大量作坊式经营户。这些作坊式经营户的产品档次及价格相对较低，造成了产业无序竞争，规模化程度不高，培养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不牢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镇共 9000 余家家纺企业（含个体加工户），但进入统计局口径的规上企业只有 125 家，龙头带动作用不强。

3、要素成本进一步加大。一是土地出让成本较高，每亩在 50 万元至 80 万元，最高可至上百万元，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二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工人工资每年以 10% 递增，平均月工资已达到 3500-4000 元/月，挡车工甚至达到 5000 元—8000 元/月；三是后整理费用不断增加。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印染企业生产成本越来越大，后整理加工费不断增加，印染费从原来每米 3.2 元上升到目前 4 元左右，涨幅达到 25%；四是部分内销企业资金短缺。由于外贸市场低迷，部分企业转向内贸、外贸市场两条腿走路。为了拓展国内市场，一些企业不停的参展（有的企业每年参展费用高达 100 余万元）、不断研发新产品，同时必须备足大量库存以适应国内市场需要，造成企业流动资金短缺，产品成本大幅增加。

4、企业投资信心不足。近年来，随着“机器换人”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相继引进大量高档生产设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为止，许村镇高档数码织机及电子龙头数量超过 3000 台套，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不利影响，目前部分企业订单同比普遍减少，部分高档生产设备难以正常发挥生产优势，仅做代加工或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一流设备生产二、三流产品，既加大了企业生产成本，又挫伤了企业转型发展的信心，企业普遍投资意愿不足，以稳定生产经营为主，后劲乏力。

5、研发设计能力不强。目前，我市家纺产品仍以中低档次居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比例偏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强，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低端。部分骨干家纺企业虽加大了研发设计投入，在沙发面料、窗帘面料领域强化了设计能力建设，但大部分小微家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薄弱，还处于相互模仿的阶段，研发要素投入少，研发设计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 3.3% 左右，高端研发设计人才缺乏。

6、周边区域竞争冲击。余杭、桐乡大麻等周边地区家纺产业发展迅猛，当地政府不断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如余杭区每年补助企业国内参展费用就超过一千万元，而海宁家纺参展补助仅为 200 万元左右，企业对比强烈；桐乡大麻等地企业历年来“跟风”较盛，在产品花型、经营模式等方面仿效许村，造成不同程度的利益瓜分。同时，随着余杭“中国品牌家纺布艺总部基地”和桐乡·杭州湾轻纺城建成并投入使用，将分流海宁家纺城部分客源，对海宁家纺城造成很大冲击，也导致我市家纺产业发展面临更多区域竞争的挑战。

### 三、措施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市级家纺产业管理机构。随着家纺城国际贸易中心建成运行以及周边企业集聚和商贸平台不断完善，目前已形成了从研发、原料、制造、后整理到专业市场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已具备全球最大布艺产业基地的基本要素，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产业与市场紧密结合，集聚更多的客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更好地服务产业与市场转型发展，打造海宁家纺从“中国布艺名镇”向“全球最大布艺产业基地”的华丽转变。建议一是从更高层次进行顶层设计，加大工作力度，统筹考虑海宁家纺产业管理运行体制，建立市级家纺产业管委会，设立工作办公室，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从而指导全市家纺产业更好更快发展；二是重新研究制定全市家纺产业发展规划、年度

计划及政策保障措施，明确属地、家纺城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与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全方位合力打造全球最大布艺产业基地。

2、**夯实平台建设，做大做强环家纺城产业集聚区。**一是坚持突出家纺市场建设。目前，总规划面积 43 万平方米的海宁中国家纺城国际贸易中心已基本完成一期 21 万平方米的建设和招商，下一步要抓紧建设扫尾和商户入驻步伐，完善市场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努力将家纺城国际贸易中心打造成集市场经营、展览展示、总部商务、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百亿大市场；二是走产城融合发展之路。立足于建设全球最大布艺产业基地这一目标，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结合临杭新区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有机更新战略，融入大杭州，接轨大都市，拓展城镇框架，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位。同时，同步推进市场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做大环家纺城商业圈，加快规划和新建家纺第三方物流中心，走产城融合的发展路子；三是建好家纺创新创业中心。为深化“三改一拆”，进一步推动家纺家庭工业的集聚提升和转型发展，发挥特色小微企业的孵化器作用，目前，许村镇已规划了一期 15 万平方米的家纺创新创业中心建设，规划建造 22 幢 3 层楼标准厂房，进一步夯实家纺产业发展基础。建议加大对家纺小微企业进驻园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出台一定的补助政策，对入园企业新增税收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返还。

3、**办好海宁家博会，努力培育成熟的家纺会展业。**一是为进一步加强经贸交流，拓展海宁家纺国内外市场，塑造海宁家纺在业界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着力解决企业大量参展、重复参展所带来的参展负担，从 2015 年开始每年将分别于 3 月和 8 月在许村举办春、秋两期海宁家纺博览会，努力打造以家博会为引领、市场为中心、产业集聚为基础的全球最大的布艺产业基地，形成与余杭、桐乡等周边区域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二是通过展会、研讨会、论坛、峰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国内外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客商齐聚海宁，共谋合作发展大计。加强上下游产业密切合作和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市场和博览会的培育步伐，确保海宁家博会每年春、秋两期圆满成功，提高海宁家博会在外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建议加大对家博会的办展经费支持力度，三年内每年提供办展经费 1000 万元左右。同时，将家博会列入海宁市重点支持展会，提高参展企业的政策补助。

4、**加快产业转型，提升创意研发设计水平。**一是加快产业转型。突出“存量提质、增量选优”导向，加快工业生产和技术改造投入，通过政策引导、“机器换人”、“腾笼换鸟”、兼并重组、园区集聚、招商选资、招才引智等措施和手段，增强家纺产业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工程，引入家纺产业联盟执行标准，打响“海宁家纺”浙江区域名牌，培育和发展一批企业规模大、产品质量好、信誉度高的全国知名龙头企业，逐步确立全国乃至全球最大布艺产业基地核心地位；二是加强创意设计。在家纺城国际贸易中心专门规划较大空间，积极引进中国美院家纺设计研究院等国内领先的创意研发设计机构，促进产、学、研对接，着力提升海宁家纺的品牌影响力和自主研发水平，致力于构建家纺全产业链，以迎接未来家居整装的趋势。支持和鼓励企业研究家纺布艺文化和市场需求，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方向，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

院所的合作，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走个性化、功能化、高端化的发展思路，为企业生存发展赢得市场竞争力；三是努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在家纺城开辟电商功能区或电商创业园，使电商经营成为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议对入驻家纺城的创意设计研发机构和电商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场地、租金、税收等方面给予减免和优惠措施。

5、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充分发挥社团组织作用。由于协（商）会是社团组织，其工作经费主要靠会费收入，工作经费有限，导致协（商）会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方面受到一定的局限，建议一是整合协（商）会组织和职能，加大对行业协（商）会工作的指导和培育，提高协（商）会的管理能力和综合水平，使协（商）会能更好承接政府职能；二是尽快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增加对协（商）会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使协（商）会有条件、有能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从而开展行业调查、信息反馈、教育培训、法律咨询、对外宣传、维护公平竞争等方面服务，真正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执笔人：陈江明